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林英俊總務長

紀 錄：陳惠英

應到人數：25 人

實到人數：18 人

出席人員：簡國清、陳建宏、王毓饒、陳智湧、張銘崑、劉伯祥、林甲森、張祥利、王進德、范俊杰、朱緯國、游雪玲、鄭冠榮、吳順治、黃振紅、許宸嘉、張哲璋

列席人員：曹傑尊、吳慶龍、白淑娟、宋麗瓊

請假人員：張瑞慶、趙美聲、鄭伶如、陳世晉、郭逸真、何怡偉、藍廷軒

壹、宣布開會：上午 9 時 30 分

貳、宣讀並認可議程：無異議認可

參、認可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肆、追蹤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

一、陳學務長建宏：

有關消防系統發生錯誤警報一事，目前仍舊有此情況發生，可否請廠商再次檢查系統？

吳組長慶龍：

經查消防系統誤報係由於圖書館中機器故障，屬硬體方面之損壞而非軟體，近日內即修繕完畢。

二、許主任宸嘉：

請問何種營繕工程須要委外設計？須支付多少比例之設計費？請訂出標準，俾各單位有所遵循。

陳學務長建宏：

收取設計費之標準及工作內容請釐訂清楚。

吳組長慶龍：

設計費是針對工程進行設計之費用，施工品質仍須由得標廠商負責，故工程設計費與施工品質並無直接關係。另目前學校在工程設計費收費標準上係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更重要的是工程須委外設計之目的，乃在於杜絕設計規劃與施工為同一廠商而產生之弊端。

黃主任振紅：

本人強烈要求：請總務處務必訂出可供各單位一致遵從之原則。如

對一位剛畢業的女生與一位資深設計師均支付相同設計費是否合理？請告知支付設計費之標準或相關規定，俾承辦單位有所依據。

林總務長英俊：

在此說明兩點：

(一) 政府規定對於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費用，不可因年資或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二) 工程設計費一般皆按工程施工費用一定百分比給付，如 500 萬以下之工程，設計費約為 8%。

吳組長慶龍：

何種工程須訂設計費，目前本組作法如下：倘若涉及結構安全或外觀變更等因素，因本組並無相關專業人員，故須委外辦理設計監造。此設計費一般按工程費用百分比計算，而其百分比又隨著工程費用之增加而遞減，如 500 萬以下約依施工費用百分之八計算，500 萬以上則約依施工費用百分之六或七計算。而本校工程大部份均為 100 萬以下，相對而言設計費用百分比將會較高。

陳學務長建宏：

學生宿舍修繕仍被收取設計費。

吳組長慶龍：

第 3 宿舍 1 樓整修工程因涉及消防安全、內部裝修及寢具之美觀才有設計費，若僅更換磁磚則無設計費之問題。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事務組曹組長傑尊：略。(詳會議書面資料)
- 二、營繕組吳組長慶龍：略。(詳會議書面資料)
- 三、保管組白組長淑娟：略。(詳會議書面資料)
- 四、文書組宋組長麗瓊：略。(詳會議書面資料)
- 五、環安組吳組長慶龍：略。(代環安組報告詳會議書面資料)

林主任甲森：

上線填報安全衛生講習紀錄時，請問普通教室是否需要填報資料？如不需填報，系統上可否不要顯示？

吳組長慶龍：

普通教室是不需上網填報，如顯示出需填報者，應是此教室可能改變用途，此部分將立即重新會同各系所核對基本資料後再修正系統。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提案：修正本校蓋用印信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黃主任振紅：

(一) 網球練習場之修繕工程開學至今尚未修繕，是否意謂者總務處之效率仍有成長空間？請告知何時可修繕完工？並請勿在背後說閒話。

(二) 卓民樓烘焙教室整修工程至今尚未完工，請問責任歸屬？

吳組長慶龍：

(一) 在此先跟黃主任道歉，由於本組優先進行有關評鑑之工程，以至於遺漏了網球練習場之修繕工程，確實是本組疏失。目前網球場牆壁表面破損嚴重，重新上漆成效不大，建議將牆壁表皮去除，重新上層、刷層、撫平，再將混凝土直接上色。而此工程施工的先決條件須是好天氣，因此目前實在無法預測何時可完工；但只要天氣好轉，必定馬上動工。

(二) 卓民樓烘焙教室及飲調教室整修工程，因設計者、使用者及本組在溝通協調上出現若干問題，致使工程進度落後。惟該整修工程已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中。

林總務長英俊：

由於當時適逢評鑑，因此請營繕組先暫停部分工程，如 PU 跑道、網球場粉刷皆延後，而將重點轉移至有關評鑑之工程，如油漆各大樓牆壁、換燈管等，以致遺漏了網球場粉刷工程，再次跟黃主任道歉。

二、吳主任順治：

本系有 5 位教師轉任通識教育中心，然至今仍有 1 位教師未辦理財產移轉及交還研究室鑰匙，請提供良策。

白組長淑娟：

本組在多次總務會議中提到，教職員工職務調動時，請務必確實辦理財產轉移工作。

簡教務長國清：

在公立學校，財產保管不當是非常嚴重的事，依審計部規範，財產遺失是必須負賠償之責的。可將此嚴重性告知老師，讓老師了解其中風險。

許主任宸嘉：

將與人事主任商議，將財產遺失要扣款賠償之條文列入教職員聘書中

。也請吳主任告知老師姓名，讓保管組在每年財產盤點時將此位老師列入名單中，以資警惕。

林總務長英俊：

請吳主任與游主任再與此位老師溝通，轉知財產不移轉之嚴重性，並請保管組將此位老師列入每年財產盤點名單。

三、陳學務長建宏：

綠建築改善工程雖然美化了校園環境，但也導致停車格減少了 15 個，請問有何配套措施？並建議以後再有類似大型工程可先提案至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再申請計劃。

吳組長慶龍：

為了讓師生有更好的空間環境，因此將商管大樓中庭廣場的 15 個停車格刪除，以進行綠建築改善工程。此案由於申請經費補助的時間緊湊，以致疏忽了應先提案至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日後定會改進。目前雖然少了 15 個停車位，但第 5、6 學生宿舍附近尚有許多停車位，請各主任向老師宣導，不妨多加利用。

林主任甲森：

校園中是否可再增加停車位？如聖瑪利亞路很寬，增設停車格既不影響交通，又可讓老師們安心停車。

林總務長英俊：

總務處將設法開發停車位，近日將與曹組長及吳組長巡視校園，評估校園中可增加停車位之地點，如聖瑪利亞路左側，亦可列入考慮範圍。

四、陳學務長建宏：

(一)請各系檢視內部空間電源是否有漏電危險，因近日有學生在餐廳發生觸電情形，請確實做好場所安全管理。

(二)長齡生命關懷中心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改建工程何時動工？動工後機車停放問題及校園安全，請儘早規劃。

吳組長慶龍：

場所漏電問題已處理完畢，由於電線破皮處，剛好靠近冷氣機外殼，以致造成導電現象，日後會再加強稽核，以確保安全。

林總務長英俊：

長齡生命關懷中心初步設計已完成，目前由主教、牧師、彭作樞學長彼此討論中。待大家達成共識後，總務處將召開正式審查會議，建築師即可進行細部設計及後續工作。

五、王院長毓饒：

商管大樓及電子大樓一樓連接處之樓地板有高低差，容易絆倒，是否可加以解決？

林總務長英俊：

將勘查現場後，考量解決之方法。

六、張主任銘崑：

(一)由於機械系靠近便利商店，常發現有無停車證車輛隨便停放之情形，而且一停就停放很久，是否可加以管制？

(二)靠近第4宿舍停車場，轉彎處不易轉彎，且停車格位置與出口方向相反，是否可以改進？

林總務長英俊：

將進一步勸導廠商勿任意停放車輛。第4宿舍後方停車場，動線確實不盡理想，將好好考量改善方法。

七、陳院長智湧：

商管大樓4樓連接新行政大樓之走廊，是否可改善成與三樓走廊一樣，可避風遮雨？

林總務長英俊：

將勘查現場後，考量4樓走廊是否可比照3樓辦理。

八、林主任甲森：

新行政大樓在雨天時易發生師生滑倒之事件，是否可有解決之方法？

林總務長英俊：

新行政大樓在晴天時地板光潔，涼風送爽，確實讓人無比舒服；然而雨天時地板濕滑，確實容易滑倒。若將地板打麻，固可防滑，然打麻後便無法再恢復，且污垢不易清理。總務處將再思考合適的改善方法。

捌、建議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40分